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07-12单元）（510623）
14/F, 15/F(Unit07-12), CTE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的委托，担任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及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价格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旗滨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旗滨集团本次价格调整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就旗滨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旗滨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价格调整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根据《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3 元/股，回购价格由 1.18 元/股调整为 0.88 元/股；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28 元/股，回购价格由 1.83 元/股调整为 1.53 元/股；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回购价格由 2.16 元/股调整为 1.86 元/股。

4.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调整 2016 年、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事由与方法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

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累计已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2016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3 元/股,回购价格由 1.18 元/股调整为 0.88 元/股 ($1.18-0.3$);

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28 元/股,回购价格由 1.83 元/股调整为 1.53 元/股 ($1.83-0.3$);

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回购价格由 2.16 元/股调整为 1.86 元/股 ($2.16-0.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事宜的方案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6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宜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宜的方案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6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价格调整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卢旺盛

李晶晶

2019年5月28日

事務所